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新源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源”）是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储能产品、分布式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超级电容、新能源相关材料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新源56%和19%的股权。截止2016年9月30日，惠州新源资产总额10,681.76万元，负债总额5,912.23万元，净资产4,769.53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1,064.50万元，利润总额-4,142.61万元。

近日，经惠州新源董事会审议通过，CHOI HONG BEOM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惠州新源5%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惠州新源其他股东均放弃行使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变更前、后惠州新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5,600.00	56.00%	5,600.00	56.00%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3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1,900.00	19.00%
4	CHOI HONG BEOM	500.00	5.00%	—	—
5	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三、交易双方介绍

1、出让方介绍：

姓名：CHOIHONGBEOM，性别：男，国籍：韩国，护照号码：M61105697。

2、受让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锦春

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经营场所：惠州市鹅岭南路 41 号富山山庄富景阁 7 层 05 房

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均为在惠州新源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惠州新源股权转让未改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惠州新源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新源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通过惠州市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新源 5%的股权，且惠州新源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